

第一卷

第一章 招标公告

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 (标段名称) 施工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: SZZX-202601FJ-501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 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高新区) 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 以 关于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(咸发高【2025】72 号) (批文名称及编号) 批准建设, 项目业主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 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资金 (资金来源), 项目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: 0 元 (占比: 0 %); 自筹: 7989686.75 元 (占比: 100 %); 贷款: 0 元 (占比: 0 %); 外资: 0 元 (占比: 0 %); 其他: 0 元 (占比: 0 %), 招标人为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,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: 咸宁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内。

建设规模 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装修总面积约 8760 平方米 (不包含已经装修的楼梯间、卫生间、电梯厅等), 其中三层、四层各约 4380 平方米。本项目对 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, 建设主要内容: 装饰装修工程 (含办公区域、车间区域等)、电气工程(含弱电系统)、消防工程、空调系统、新风系统、净化系统等, 其中约 4000 平方米的区域需达到万级洁净车间装修标准。

其他: _____ / _____。

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: 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 6 号楼 3、4 楼装修改造工程, 包含装饰装修工程 (含办公区域、车间区域等)、电气工程(含弱电系统)、消防工程、空调系统、新风系统、净化系统等, 其中约 4000 平方米的区域需达到万级洁净车间装修标准。(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

图纸)。

标段划分: 共划分 1 个标段。

计划工期: 120 日历天,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。

合同估算价: 7989686.75 元。

2.3 其他: 质量标准: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中的合格工程标准。

3.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.1.1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（若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）。3.1.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合格有效的资质：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（或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）或以上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（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）资质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，其中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 专业 贰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。

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.3 本次招标 接受 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

(1) 联合体应由具有上述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组成；(2)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；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，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；若联合体中标，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。(3) 联合体投标的，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要求“盖单位章”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；在要求“签字”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。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。(4) 联合体牵头方须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，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。

3.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(具体数量) 个标段投标，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：

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。

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。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，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：

按照标段顺序，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，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，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_____ / _____。

3.5 其他要求：____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。其资质条件、
财务要求、信誉要求、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一。

4.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指联合体所有成员），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下同）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进行注册登记，并办理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注册指南）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，请于2026年01月07日00时00分至2026年01月12日23时59分止（北京时间、下同）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（标信通）或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58.52.132.225:8082/suite/login>）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（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常见问题—如何投标）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5.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1月28日09点30分。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（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）将拒收。

6.投标相关事宜

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。

7.评标办法

7.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。

7.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: 是 否

8.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www.hbggzyfwpt.cn）、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9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: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咸宁市咸安区旗鼓大道 1 号 地 址: 咸宁市银泉大道 529 号尚城国际 1 栋 15 楼

邮 编: 437000

邮 编: 437000

联 系 人: 汪龙玲

联 系 人: 李菲、杨琳

电 话: 15071246203

电 话: 18972819305

传 真: /

传 真: /

电子 邮 件:

电子 邮 件:

网 址:

网 址:

开 户 银 行:

开 户 银 行:

账 号:

账 号:

2026 年 1 月 5 日

备注: 1.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（建造师）（下同）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（项目负责人）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：（1）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；（2）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；（3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（含），经建设单位同意的。

2. “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”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，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。投标人的下载活动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将予以记录，并可在“下载情况查询”中查看，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。